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Discourse Studies

当代中国话语研究

◎ 施 旭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Discourse Studies

当代中国话语研究

DANGDAI ZHONGGUO HUAYU YANJIU

7

◎ 施 旭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话语研究. 第7辑 / 施旭主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04-044113-0

I. ①当… II. ①施… III. ①汉语—话语语言学—
研究 IV. 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0756号

策划编辑	谢 森	责任编辑	韦 玮 谢 森	封面设计	顾 斌	版式设计	魏 亮
责任校对	方 舟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奥鑫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25
字 数 12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m.com>
<http://www.landracom.com.cn>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4113-00

《当代中国话语研究》编委会

主 编： 施 旭

浙江大学

编 委：

曹顺庆

陈国明

陈汝东

陈新仁

池昌海

窦卫霖

冯捷蕴

顾曰国

黄 敏

李 岩

李战子

梁晓波

冉永平

谭学纯

田海龙

王 宁

吴东英

辛 斌

尤泽顺

余盛明

袁 园

张直心

四川大学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北京大学

南京大学

浙江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浙江传媒大学

浙江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福州师范大学

天津商学院

清华大学

香港理工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助理编辑： 麦丽哈巴·奥兰

书评编辑： 汪学磊

浙江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目 录

■ “中国威胁论”话语的生成机制与国家话语能力的建构	唐青叶	1
■ 构建法治中国话语体系, 完善国家治理能力	张鲁平	10
■ 少数民族新闻传播的社会功能及学科建设	颀 颀	16
■ 新媒体、性别意识与文化再现——基于自媒体传播的话语研究与性别批判	傅美蓉	23
■ 论政府窗口工作人员话语的重塑	贾珍霞 强月霞	30
■ 好莱坞电影中的中国人形象演变及分析	刘 胜	37
■ 意识形态: 批评话语分析的批评	刘 程	49
■ 中外当代商务话语研究 ——基于 <i>Business Discourse</i> 和《商务英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思考	赵丹彤	60
■ 《Routledge话语分析手册》评介	李欣	66
■ 《和谐话语论: 人际关系的跨文化多学科研究》评介	李秋杨 林云姣	71

“中国威胁论”话语的生成机制与国家话语能力的建构

唐青叶

摘要: 本文以合法性和话语历史分析为理论视角,以西方国家有关“中国威胁论”话语为研究对象,探讨“中国威胁论”话语生成的历史渊源与机制,从而对其合法性进行解构,旨在揭示西方强势话语的本质及其话语背后隐藏的深层次政治不平等、利益取向和文化殖民。通过解构西方主流话语体系,阐释其观念化过程体现的历史感和现代性,提出建构国家话语能力的路径,强调中国话语特色、中国言说方式和思维特征,这对推动中国话语研究、提升国家话语质量、建构良好国家形象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 合法性;话语历史分析;中国威胁论;国家话语能力;中国形象

1 引言

当今“中国威胁论”伴随着各种涉华事件在西方及其周边国家依然以各种形式或隐或显盛行,且被政治化,2000年以来美国国防部发布的年度《中国军力报告》以及2013年日本新出的《外交蓝皮书》都没有放弃渲染“中国威胁论”。国内对“中国威胁论”的研究也非常多,但并没有有效遏制这一言论的传播;中国国力不断提升,但海外形象却面临危机,据BBC调查,西方国家对中国的负面认识近年来呈上升趋势。化解危机、提升国家形象是我们必须面对的。中国的问题必须用中国自己的话语去表达,必须有高质量的国家话语做支撑。如果我们自己不表达,必然被别人表达,只有自己去主动表述清楚,国内外受众才能明白问题的本质,这涉及话语生成(能说出来)、话题(说什么)、表达方式(怎么说)、修辞效果(怎么样)等一系列问题。赵启正(2011)指出,国家修辞是国家话语能力的基本要素,体现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影响国际舆论。本文从合法性和话语历史分析视角解构“中国威胁论”话语的生成与传播,提出构建国家话语能力的路径,强调中国话语特色、中国言说方式和思维特征,以确立中国话语的范围、立场和研究视野(施旭,2010),为中国当代社会政治和经济转型期实现话语转型提供理论支持,这对改善、提升国家形象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2 “中国威胁论”话语的生成机制

“中国威胁论”是一个言语行为过程,是历史语境与当代现实的综合反映。它源于19世纪西方殖民主义和文化帝国主义。近30年以来,中国综合国力迅猛提升,使深陷危机的西方发达国家感到恐惧,进而渲染“中国威胁论”。我们只有通过追溯其历史根源,挖掘其生成过程,才能从源头解构这种话语,认清这一论调的本质,为应对这种言论提供理论依据。

2.1 “中国威胁论”的话语历史分析

话语历史分析由话语分析学者伍达克（Wodak）提出。她运用人类文化学的方法将文本分析与社会历史语境相结合，来解读话语和社会结构之间的关系，重点考察话语事件的历时变化，将其置于特定历史语境中使之再语境化（Wodak, et al., 2002; Wodak, 2002, 2006; Wodak & Meyer, 2004; Wodak & DeCillia, 2006）。具体说来，可从话语生成和话语理解两个层面着手。话语生成涉及认知、社会心理和语言三个维度，认知维度指知识和经验，包括人的认知、框架、图式、脚本；社会心理维度指形成个体概念、结构框架和图式的文化、性别、阶级成员、言语情景、个性因素；语言维度则是以上两个维度的语言体现。话语理解受社会心理因素制约，个体根据自己的框架，利用各种策略对话语进行分类、解读、解释。基于话语历史分析，“中国威胁论”的生成有其特定的历史语境，其观念化过程体现了深刻的历史性和现代性。美国不仅是一个地缘上的实体，也是一个政治文化实体，这不可避免地影响其对外政策。美国对自己有一个“例外论”，也就是说，美国有别于其他国家，因为它是由上帝选择的地方。殖民主义和宗教传统是文化和话语生成的重要场域，早期到达北美的欧洲定居者认为，他们是生活在这个“上帝新选择的土地上”的选民，并与上帝有着特殊的关系，“我们必须考虑到我们应该是山上的一座城市，众目仰望我们”（Winthrop, 1977: 24）。西方通过殖民地的他者来界定自身，因此，自然、野蛮、肮脏的他者成了西方认识自己文明、高贵、干净的一面镜子，建构了“我们”与“他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认知，即好与坏，合法与非法，文明与野蛮，自由与独裁（Bhatia, 2009），具体地说，美国优越、文明、善良、先进、理智、正常、清醒，非西方国家则是劣等、野蛮、好战、邪恶、落后、非理性、异常（施爱国，2004: 43）。美国的政治话语中充斥着这种对抗性，1913年伍德罗·威尔逊入主美国白宫，他在总统就职演说中赞扬了美国的社会生活、物质财富和政治制度，然后提醒美国人“邪恶与善在一起”，此后，罗斯福、杜鲁门、里根以及布什父子等人都发表过论述“邪恶的”“他者”言论，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的东欧剧变以及9·11事件后，美国开始确定新的敌人和外来威胁，妖魔化他者和异己，“邪恶”话语不断发展，布什在9·11之后宣扬“不是我们的盟友，就是我们的敌人”的二元分立言论。从2013年2月开始，奥巴马政府联袂《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等媒体以及曼迪昂特网络安全公司共同推出了升级版的“中国威胁论”，宣称中国政府有意对美国展开黑客袭击，威胁西方跨国公司知识产权与国家核心基础设施。

话语是主体间的斗争场所，潜藏着深层次的政治不平等、利益取向和文化殖民。在殖民主义时代，主体的构建、话语实践与帝国总是有着相互生成与对抗的关系，语言是帝国的最佳伴侣（刘禾，2009）。西方主流观点认为扩张是国家的本性，从资本主义崛起的历史经验看，所有大国的崛起都伴随着强权与战争，如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美国 and 苏联在强大之后都对外扩张，实行帝国主义，遵循着富国—强兵—战争—扩张的轨迹。西方文明中的一个逻辑便是实力的增长意味着扩张，因为只有扩张才能带来实力的进一步增长。依此推断，他们认为中国一旦强大便会采取同样的做法：对外扩张，与他们争夺利益与资源，甚至在全世界推行霸权主义。从思维方式看，“中国威胁论”是西方用其历史经验及行为准则来理解中国行为的产物。在这种西方语境中，中国的崛起只能被解读为新一轮霸权争夺的开始，他们无法想象一个国家变强大后不称霸。在此基

础上形成的西方国际关系理论都认为伴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提高,必然会使得国家间的关系发生权力转移,中国将挑战现有的国际结构,导致国际体系的不稳定乃至爆发战争(释清仁,2012)。西方社会从“强大必称霸”这种历史经验推断出“中国崛起也必称霸”,并最终对美国和世界构成威胁,这种流行话语和主流思想,存在严重的逻辑推理错误(王子昌,2003)。海默(2003)认定中国威胁乃大国政治自身逻辑演绎的必然。

“中国威胁论”由话语建构,是西方文化、历史、社会现实与利益、权力共同作用下对中国的一种错误认知方式,是一种大国追求自身权力最大化的话语霸权。

2.2 “中国威胁论”话语的“合法性”解构

话语不仅仅是认知手段,同时也是意识形态工具,话语表述背后有其逻辑结构和权力指向,具有很强的传递性,强化着人们的无意识。福柯(2007)认为,一个社会的话语生成由某种程序控制、选择、组织和分配,由权力所建构。话语作为一定社会秩序的有机组成和建构活动,涉及相关利益,显现、释放并行使着权力,话语的争夺实质上是权力的争夺,话语的拥有意味着对权力的实现。话语权背后体现的是强者对弱者的权力支配关系,是话语博弈。西方扩张500年,国家力量获得“正义”支持,其“普世价值”是力量合法性的依据(李勇,2010)。萨义德(2007)在阐述话语与权力的关系时指出,东方主义是一套话语、权力体系,是为了主宰、改变并统治东方而形成的西式行为。它以知识的形式适应和支持西方殖民扩张的需要,制造出西方优于东方的话语,这种话语为西方侮辱、侵害、征服东方提供了理论根据,为西方施于东方的罪行披上了合法化、正义化的外衣。以话语和文化霸权占领舆论制高点,把西方的价值观、思维方式和检验标准扩展到东方,以此来衡量东方的行为。在东西方交流过程中,东方成了被剥夺了话语权的沉默的他者,完全丧失了为自己辩护的权力。正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所说:“他们无法表述自己,他们必须被别人表述”(萨义德,2007:28)。语言作为一种符号权力(Bourdieu,2001),即软权力,可使某种行为合法化。Habermas(1988)认为,语言是各种社会规范赖以存在的基础,是统治与社会权力的媒介,它使组织化的权力关系合法化,在公民社会和政治公共领域的交往过程中,话语成为推动合法化的力量,维护价值及规范。van Dijk(1993:110)认为,话语和社会现实的关系不是直接的关系,而是以人的认知为中介,思维方式、意识形态和权力关系在微观语言层面体现,在话语中生产、再生产,并被合法化为构建社会实践的资源。政治家们善用话语资源、话语修辞为暴力和战争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正名,使得暴力行为被认为是必要的。

话语合法性指用解释或证明社会活动的言语为过去或当前行为提供充分理由或可接受的动机,说话人或作者为了使受众信任某话语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是对“我们为什么这么做”以及“为什么以这种方式做”的回答(van Dijk,1998:255,2007;Oddo,2011)。主要包括:一、借助价值观,以道德评判意识形态:中国和美国崛起与衰落的背后是一场针对统治模式和价值观优越性的竞争,意识形态是最大冲突。“强大就扩张”的话语框架不断强化着人们的无意识,成为这些国家攫取形形色色国家利益的一种政治、合法性手段。二、借助权威化:某一决议得到该领域权威专家的支持。“中国威胁论”主要由拥有较高声誉、社会地位和教育背景的西方新闻记者、评论家、政客等文化精英共谋

而成。三、时间性：假定对未来构成威胁，因而需要采取即时行动。“中国威胁论”只是一种假想、一种修辞手段而已，通过他国经验来预判中国的未来。事实上，中国没有在海外建立军事基地，除联合国维和部队外没有向海外派一兵一卒，更没有占领别国的一寸土地，没有任何国家受到中国的威胁。四、群体分类：把社会行为者分为“我们”与“他们”，通过正面的美国来表征负面的中国形象。

“中国威胁论”话语合法性的话语策略融汇在西方媒体对外报道的三大固定框架中：意识形态框架、利益竞夺框架和人道主义框架（赵启正，2011）。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政论批评家乔姆斯基（2001：204）指出：“美国总是有一种意识形态的攻势，这种攻势是先树立一个幻想出来的恶魔，然后对它发动进攻，将它粉碎。”美国对异己进行干涉时，先对其进行妖魔化，以寻求一种伦理和道德上的合法性。Fitzgerald（1994）说：“把对手在道德上邪恶化是美国外交上的一个传统，并符合美国一贯的国民性。”因此，所谓的“中国威胁论”是为美国霸权的合法性寻找逻辑基础的举措（王义桅、唐小松，2003）。《社会科学报》2012年4月19日第7版转译了美国外交委员会预防行动中心两位研究员的文章《切莫惊慌，世界比以往更安全》，指出美国政府官员和安全专家长期夸大了外部威胁，当今世界基本上是安全的，但美国政治精英不愿意承认这一事实，最主要的原因是选举政治，大肆宣扬美国面临的威胁可以服务于两党政治的需要和强大的官僚阶级利益，可以使维持庞大的军事和情报预算有据可循，也有利于华盛顿强解决问题的军事途径。显然，为了强大扩张与利益竞夺，有必要妖魔化中国，有必要让中国形象阴森可怕，创造一个不利于中国的国际环境以遏制中国的快速发展，并为自己的政治军事行为寻找借口。对此，我们要有足够清醒的意识。中国拥有巨大的文化吸引力，要将这些资源转化成现实的“软实力”，这需要我们采取恰当的话语策略，形成中国主导话语特色，在修辞上与西方周旋，从而将潜在的资源转变成现实的“实力”，最终破解“中国威胁论”。

3 国家话语能力的建构

关乎国家法律、政策、事务、利益等方面的话语都是国家话语，“中国威胁论”也是国家话语。国家话语能力指的是进行以传播国家信息、塑造国家形象、解决国际国内事务为目的的国家话语传播行为的能力，包括国家话语权生成或认知国家话语的能力及其在传播中所产生的影响力。从表达方式看，国家话语能力不仅包括书面语能力，也包括口语能力，特别是即兴表达能力、理解能力和瞬时话语调控能力。从话语话题看，国家话语能力不仅包括国内外政策、法规话语的形成能力，也包括对各个国家、民族、社会阶层之间关系的调控能力；不仅关涉国际事务处理中的组织能力、导向能力和策略能力，同时也关涉国内事务处理中的法律政策建构能力、舆情引导和国民心理调控能力以及国民行为的组织动员能力等，是国家执政能力、国家智慧的综合体现（陈汝东2011：69）。

当今世界的话语体系依然被西方主导，“中国威胁论”话语行为折射了国际关系的变迁，我们仅仅对该论调进行被动回应是不够的，还需要在全球视野下从理论、方法和实践上加强中国特色话语研究，提升国家话语质量和影响力，让受众能听得懂、听得进去，能广泛接受和认同。这样，中国的崛起才会得到理解，被西方媒体歪曲的中国形象

才能得以纠正。

国家话语能力建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下面我们主要从话题与议题的设置、智库建设、国别受众研究和国民公共话语教育四个方面探讨建构国家话语能力的途径。

3.1 创新理念，主动设置话题和议题

话语的构成要素包括：话语所运用的概念、所选择的论述对象或议题、对事实的陈述、对规则的把握、逻辑推理的严谨性与论证方法的科学性、话语所包含的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等。根据这些话语要素，国家话语能力可以分解为概念的创新能力和议题的设置能力、对事实的说明能力、对规则的制定和把握能力、逻辑性和科学性上的说服能力、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被认同度，以及基于上述这些能力之上的话语引导能力（张志洲，2012）。要摆脱西方的价值和框架体系，除了情感语言、道德语言，还需要法律语言，重构易于被国外公众接受的话语框架，包括主题、思维方式、价值评判体系、意象、词汇以及修辞传统，不断地言说，不断地激活其思维，以改变其认知。

话题与议题的设置体现话语权。我们需要主动设置中国话题，借助“上海合作组织”“博鳌论坛”“金砖国家峰会”等平台发出中国的声音，向世界主动定义自己的发展道路和核心价值观，如“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和为贵”等，发展自己的优势话语，并参与相关规则的制定或修订，避免被边缘化，为中国赢得国际话语权。此外，还要积极设置国际主流的以及国际公众和他国的话题与议题，如：全球治理、反恐、防核扩散、互联网安全、金融制度改革、区域经济合作与一体化等。过去，我们成功地设置了国际关系议题，从而创新了国际关系理念，主导了国际关系舆论，如：毛泽东的“第三世界理论”，周恩来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多极世界”等。但由于国际关系的复杂多样性，中国也被定义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霸权的挑战者、利益攸关者等，甚至在中美关系上有“中美国”（Chimerica）的定位。这些身份标签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如果一个国家的身份总是被他国定位、定义，其话语能力自然受到制约。所以，用自己的话语自我定位身份，而非“被定义”，并让这种身份被国际社会接受，这是构建国家话语能力所要解决的首要任务。

3.2 重视智库建设，将国家话语力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

智库诞生于20世纪初，经历了从私人顾问到咨询委员会到思想库的过程，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共有6600多家智库，其研究已经渗透到各个方面。当前，中国智库建设处在转型期，趋于“多元化”“专业化”和“国际化”。为此，我们可以借鉴国外一流智库的成功经验，打造平台，把培养德才兼备的智库人才纳入党和政府的议程规划。

首先，加强智库建设中的国家话语建设，把国家话语能力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工程的高度。通过研究国内外事件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国际主流媒体报道模式，把握其话语、修辞传统，并与中国媒体话语进行对比研究，从理论到实践探索如何讲述中国故事，以提高国家修辞力量。

其次，健全公民参政机制，拓宽公民参政渠道，避免一个声音说话。社会舆论和诉求的多元化能拓展国家话语行为的空间，提升其话语行为的有效性；增加政治透明度，逐步完善选举、信访、举报等制度，重视社会公示、听证会、恳谈会等新方式，推广个

人直接与有关政府官员的面对面接触的参政方式，建立公民政策参与和决策采纳制度，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公众话语氛围。

再者，设置项目，投入经费。依靠具体项目，使智库建设从隐形转为显形，从软任务转为硬任务；设立有关智库建设的专项资金，以国家或团体名义多渠道重点扶持智库建设工程。

3.3 针对不同受众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受众是影响传播效果的关键环节，“中国威胁论”是因国别、语言、文化差异而造成的矛盾和冲突，隐藏在其背后的意识形态差异是导致国际受众对中国形象进行误读的重要原因。因此，我们必须重视受众，展开不同国家之间的跨文化、跨语言、跨意识形态对比研究，从而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

首先，加强国际受众的定位与对比分析。国际受众没有统一、均质性，他们具有多元文化背景，这就要求我国媒体在对外传播时，必须准确定位，找准传播对象，有的放矢。通过国别区域研究，如区分欧美、东亚、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等，了解其文化特色、思维方式、接受习惯，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话语与国民修辞行为上的差异，采用国际受众认可的方式、国际通行的话语进行传播，对这些国别的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精英施加舆论影响，同时注重对创造了各类中国形象的文化体系进行对比研究，全方位地洞察语言和非语言符号使用的修辞过程（唐青叶，2013），从而准确把握语言使用者的动机，揭露隐藏在各类中国形象背后的修辞意图，通过修辞来消解国家之间的误解和冲突。

其次，通过海外“孔子学院”，充分利用图书、电影、电视节目、音乐、舞蹈、戏剧以及讲台、会议、论坛等手段，搭建人文公共外交平台，扩大中国文化在不同国别的民间影响力，争取更多受众，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文化对话，尤其是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对话，向世界传递中国五千年一脉相承的和谐传统文化，揭示中国倡导建设和谐世界价值观的真谛。

再者，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发挥基础信息提供者和领导决策思想库的双重作用，加深对文化独特性和多样性的理解，促进不同文化间的包容与和谐，为全球化、文化多元化背景下的国家形象和民族身份建构，为国家话语创新和跨文化沟通提供话语策略。

3.4 更新语言教育理念，加强国民公共话语教育

我国国家话语及能力存在一些问题，如即兴公共演说能力有待提高，国家媒体的“国家八股文”现象明显，国民公共话语和国际话语场中存在形式主义倾向，国民话语中表现出较强的民族主义情绪等（陈汝东，2011），这些现象加剧了外部世界对中国的误解。因此，我国国民在国际重大危机事件中如何通过网络话语体现负责任的大国国民的胸襟，如何展示自己的文化素养，这些问题在教育领域鲜有涉及，有必要将其纳入新的学术话语研究范式进行重建。

提高国家话语能力可以从国民教育开始，将国民公共话语纳入国家话语秩序，通过改革课程设置，更新语言、新闻、传播等领域的教育理念，强化话语学、公共修辞学的教学。美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新话语”策源地，“文明冲突论”“软实力”“民主和

平论”“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等概念都来自美国，主导着国际学术话语，美国的国际影响力源于这些新概念，这与公共辩论和国民修辞能力的培育密切相关。在国民层面，美国通过辩论、传播，在大问题上有形形色色的声音，媒体会对重大国际和国内问题进行针锋相对的辩论，大学也训练学生进行尖锐而理性的辩论。我国也需要足够的辩论空间来训练和准备人才，以便能在国际舞台上与其他国家作理性论战，正如美国《外交》杂志网站（2012年3月14日）指出的：“美国外交政策领域需要更少的军事专家，更多的能够召集圆桌会议并能主导谈判的人才。”这一理念值得我们借鉴。培育深谙话语生产规则的高明修辞家，提高国民的修辞意识和修辞能力，把维护和构建中国良好国家形象作为每个人的自觉行为。

4 结语

中国形象话语“中国黄祸论”“中国崩溃论”“中国威胁论”“中国责任论”以及“中国模式”是西方社会的一种思维方式和话语实践，中国不断地被定义，其形象不断地被话语所建构。“中国威胁论”是西方传媒在全球范围内“制造”并构建的霸权话语，这与中国的崛起密切相关，实质上也是西方社会基于自身危机意识和利益关系的蓄意渲染。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中国威胁论”这种话语还会以不同的形式存在、蔓延，如何有效迎接软实力领域的挑战，营造有利于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牢牢把握战略机遇，已经成为中国面临的新课题。为此，我们迫切需要加强中国话语研究，探究话语的概念语义和人际语义表征，重构易于被国际公众接受的话语体系，提升国家话语能力，为解决国际纷争和世界和平提供创造性的话语策略。

参考文献

- [1] Bhatia, A., The discourses of terrorism[J]. *Journal of Pragmatics*, 2009(41): 279-289.
- [2] Bourdieu, P., *Language & Symbolic Power* (6th edition, trans. Raymond G. and Adamson M.)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 Fitzgerald, 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the rhetoric of history and morality[A]. In Lloyd Kramer, Donald Reid and William L. Barney (eds.). *Learning History in America: Schools, Cultures, and Politics*[C].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4.
- [4] Habermas, J., Law and morality[A]. In S. M. McMurrin (ed).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ume 8)[C].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8.
- [5] Oddo, J., War legitimization discourse: Representing “Us” and “Them” in four US presidential addresses[J]. *Discourse and Society*, 2011(22): 287-314.
- [6] Wodak, R., The discourse historical approach[A]. In Ruth Wodak and Michael Meyer (eds). *Method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C].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 [7] Wodak, R., Critical linguistics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A]. In Jef Verschueren and Jan Olastman (eds). *Handbook of Pragmatics*[C].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 [8] Wodak, R. and M. Meyer. *Method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
- [9] Wodak, R. and G. Weiss., Visions, ideologies and utopias in the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European identities: Organizing, representing and legitimizing Europe[A]. In Martin P., Jo Anne Meff, van Aertselaer and Teun A. van Dijk(eds.). *Communicating Ideologies: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Discourse, and Social Practice*[C]. Frankfurtam Main: Peter Lang, 2004.
- [10] van Dijk, T., Discourse and cognition in society[A]. In D. Crowley and D. Mitchell (eds.). *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C].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93.
- [11] van Dijk, T., *Ide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M]. London: SAGE, 1998.
- [12] van Leeuwen, T., Legitimation in discourse and communication[J]. *Discourse & Communication*, 2007(1): 91-112.
- [13] Winthrop, J., A model of Christian charity[A]. In Ronald Gottes et al. (ed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Volume 1)[C].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7.
- [14] 陈汝东. 论国家话语能力[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5): 66-73.
- [15] 福柯. 谢强, 马月译. 知识考古学[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7.
- [16] 约翰·米尔斯·海默. 王义桅, 唐小松译. 大国政治的悲剧[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17] 胡范铸, 薛莹. 作为修辞问题的国家形象传播[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10(6): 35-40.
- [18] 李勇. 西欧的中国形象[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19] 刘禾. 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 [20] 刘永涛. 语言、身份建构和美国对外政策话语中的“邪恶论”[J]. 国际观察, 2005(5): 31-38.
- [21] 诺姆·乔姆斯基. 徐海铭, 季海宏译.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 [22] 爱德华·萨义德. 王宇根译. 东方学[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 [23] 释清仁. 从容淡定应对“中国威胁论”[N]. 中国青年报, 2012-04-06.
- [24] 施爱国. 傲慢与偏见——东方主义与美国的“中国威胁论”研究[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
- [25] 施旭. 文化话语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26] 唐青叶. 话语政治的分析框架及其意义[J]. 阿拉伯世界研究, 2013(3): 94-106.
- [27] 唐小松. 从世博会看中国防御性公共外交[J]. 公共外交季刊, 2010(2): 27-33.
- [28] 王义桅, 唐小松. 国际政治就是大国政治——美国学者提出另一种“中国威胁论”[N]. 环球时报, 2003-03-14.
- [29] 王子昌. 解构美国话语霸权——对“中国威胁论”的话语分析[J]. 东南亚研究, 2003(4): 46-50.
- [30] 张志洲. 提升学术话语权与中国的话语体系构建[J]. 红旗文稿, 2012年第7期.
- [31] 赵启正. 公共外交与跨文化交流[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China Threat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Discourse Ability

Abstract: This paper, working within the theories of legitimization and Discourse Historical Analysis with its focus on the data of China Threat Theory by Western countries,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China Threat Theory and its generation mechanism to deconstructs its legitimization, aiming to expose the nature of the western dominant discourse, and the political inequality, interest orientations and cultural colonialism behind the Threat discourse. Through deconstruction of Western mainstream discourse system, it explains the historical and modern nature of the Western conceptualization. As a result, it proposes the ways for constructing China's discourse ability, and highlights the discours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inese discourse methods and Chinese thinking features, which have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improving Chinese discourse studies, discourse quality and the building of China image.

Key Words: legitimization; Discourse Historical Analysis; China Threat Theory; China's discourse ability; China image

作者简介

唐青叶, 女, 上海大学外国语学院、上海大学全球学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话语分析。

电子邮箱: qingyet@shu.edu.cn。

构建法治中国话语体系，完善国家治理能力

张鲁平

摘要：构建法治中国话语体系，是建构、完善和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的重要方略。

本文拟从法学、哲学、修辞学及新闻传播学等多维层面透视全球融合语境下法治中国话语体系的内涵、构成，分析在其构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成因，提出法治中国话语体系建构、话语能力提高及其研究架构与相应的战略对策。

关键词：法治中国话语体系；国家治理；国家战略

1 引言

现代意义上的“话语”研究起源于20世纪中叶的美国，主要以“话语分析”为基本学科形态，20世纪70年代末传入我国。近年来，话语研究在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均得到蓬勃发展，成为横跨人文社会科学诸多领域的术语。2006年有学者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话语学体系”（施旭，2006）。在此之后，我国的话语研究范式开始呈现出新的趋势，具体表现在“从话语内部走向话语秩序、话语文化和话语文明，从个体或群体话语走向国家话语，从国内话语走向国际话语”的趋势。与之相对应，法治中国话语的研究视角也逐渐由微观的学术层面向“法官庭审的语用策略、成因”“判决书的可接受性”等拓展，并逐渐成为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术语。

2 国家话语体系建构：一种国家战略

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和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国家话语体系建设，增强国际话语权，“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表明，建构国家话语体系已成为一种国家战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首先，建构国家话语体系有利于提高我国的软实力，完善国家治理能力尤其是全球治理能力，因为国家话语能力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在话语层面的集中体现，也是我国全球治理能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次，它为中华文明特别是当代中国文明的全球传播提供模式、范畴与框架。以之为蓝本，我国全球话语体系的路线图也呼之欲出。再次，国家话语体系研究有助于国家话语主体的国家意识、话语能力培养，有助于国家修辞能力的提高。国家话语体系建构研究，摆脱了话语分析范式，从哲学、语言学范畴拓展到外交、法治、传播以及文化和文明领域，上升为国家行为，为国家传播和发展提供一种系统的整体方略。

那么什么是国家话语体系?在2001年,就有学者提到“国家话语”“国家话语体系”“民族国家话语体系”等话语,但研究仍较零星,缺乏体系性。陈汝东认为:“国家话语是一种以传播国家信息、塑造国家形象、提升国家软实力、解决国际国内问题为目的的国家传播行为。”国家话语体系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学术、外交、贸易等实力的媒介表达形态,是一个国家作为话语主体在国内外乃至全球行使国家主权进行国家传播的行为系统。中国国家话语体系是中国国家意志和国家价值在当代的重新表述,是中国国家治理能力、全球治理能力的重要实践和表达形式。

目前我国的国家话语体系建设、国家话语能力研究呈现出以下特点:(1)由语言学向政治、法律、传媒领域拓展。2008年12月胡锦涛同志就提出“积极构建现代传播体系,进一步提高国内国际传播能力”。(2)向学术话语领域,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拓展,雒树刚等就指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把握古与今、中与外的关系,要处理好学术话语、政治话语、群众话语的关系。(雒树刚,2013)(3)向国际话语体系、全球话语体系建构发展。有学者提出要建构全球传播能力的模型,培养全球思维方式、展现地域文化。

3 法治中国话语体系:国家话语体系建构的重要途径

法治中国话语体系是国家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话语主体及话语能力两个方面。话语主体包括国家媒体、法官、律师、检察官、当事人、政府官员及国民。话语能力是指话语主体建构和理解法治中国话语、扮演话语角色、表述法律思维、传播法律文化的实力。法治话语能力既包括对国内政策、法规话语的形成能力,也包括在法律实务中对各方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调控能力;既包括处理法律问题中的话语组织能力、导向能力和策略能力,也包括国内事务处理中的法律政策话语建构能力、舆情引导和国民心理的话语调控能力,以及通过话语对当事人行为实施的组织动员能力等,是国家智慧、国家法治能力在话语层面的综合表现。

提高全球语境下的法治话语能力,提高我国法治文明的传播能力,应重视全球语境建构、话语主体培养、话语信息生产、话语体系建构等战略对策。

3.1 全球语境建构战略

加强全球法治传播环境建设,塑造全球汉语环境,培养中国法治文化受众环境,重视国际受众信息需求,充分考虑国际受众的民族文化心理需求,建设兼顾世界文化、传播中国当代本土法治经验和中华法治文化传承的信息生产和消费市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显然,在中国国家话语体系建构中,增强汉语语言环境自信,是践行上述三个“自信”的重要表现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国际汉语环境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汉语国际教育的规模空前壮大。以“孔子学院”为例,自2004年至今,我国先后在数百所国外大学建立了旨在传播汉语和中华文化的“孔子学院”“孔子课

堂”。据统计，目前已建立“孔子学院”440所、“孔子课堂”646个，总数超过1000个，覆盖了五大洲的120个国家和地区。“孔子学院”的建立标志着我国的国际汉语教育成为长远的国家战略，这将大大改善我国的全球汉语传播环境。与此同时，“孔子学院”中也应增设有关中华法治文化、当代中国法治建设成果的相关课程，提升国际受众对法治中国建设相关成就的了解。现阶段以合作共建的模式在国外知名大学的法学院设立中国法律研究机构具有可行性，即借鉴“孔子学院”的模式，由中方大学牵头，与国外大学法学院合作，并由中方派出学者，以中心为阵地，在国外开展中国法律化的推广与传播。此类中心成立后，可以开展以下几项工作：（1）课题研究。中心的中外中国法专家就中国当下的热点法律问题展开研究，并在有学术影响力的刊物、期刊上发表或集册出版；（2）招生教学。吸收一定数量的学生在中心从事侧重于中国法研究领域的学习，并在法学院开设中国法专题课程；（3）学术访学。定期以中心名义邀请中国法学专家讲学、学术访问；（4）搭建平台。以学术平台带动国内外企业、政府机构之间的法律互动，举行研讨会、咨询会、互访等活动，实现中外法律的交流。无论哪一项工作，中国法研究机构的设立都可成为中外法律交流的高端平台。

3.2 话语主体培养战略

打造法治中国全球传播的主力队伍，实行媒介体系的内外融合、队伍建设的内外融合，培育公共传播队伍，使本国民众、国际受众发挥法治中国的话语主体的作用。在国外媒体宣传报道中，我国法律领域的一些软肋成为了外媒关注的焦点。比如在2010年薛峰案的报道中，《华尔街日报》称（*China Sentences U.S. Geologist in Secrecy Trial*, 7/6/2010）：“中国对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非常敏感，尽管北京方面对秘密信息的定义仍然模糊不清”，而薛峰经历了“延长羁押”“快速审判”等不正当司法程序。而对该案中所涉程序的法律含义及其适用原则却闭口不提。显然，国际媒体在对中国（大陆）法律案件、法治状况的报道，以批评中国法律定义不清、审判程序不公为切入点，包含明显的政治倾向，歪曲、误解很多。有鉴于此，中国法律新闻传播宜立足国内媒体打造跨领域、跨国界的报道团队。

3.3 话语信息生产战略

转变法治话语生产理念、改善传播方式和方法，以信息服务为导向，以本国民众、各国受众的心理需求为基础，进行法治话语信息生产和销售。如此，才能提高法治中国话语传播的质量，满足受众的信息需求，实现信息生产与消费的双赢。国际知名大学的法学院对社会和公众舆论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法治中国话语的传播与塑造中，学术界是重点关注对象。目前只有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密歇根大学、纽约大学、早稻田大学等少数国际知名高校设有中国法研究中心（所），许多大学还缺少专门的中国法律研究机构。因此，为促进法治中国话语体系的构建，特别是传播法学学术研究和法律理念，我们应从源头入手，借鉴“孔子学院”的模式，与国外大学法学院合作，建立中国法研究中心，在国外生产传播法治中国话语。